

天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落实主动公开

在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的基础上，梳理出了天津关区应当主动公开的 7 个一级事项、23 个二级事项，并对公开渠道等作出分类指导。编写发放“海关政策明白纸”百问百答、开展企业疑难问题研究会诊、联合商务局商会等单位强化企业调研帮扶。2022 年本级机关在门户网站刊登建议提案 11 条，发布拍卖公告 31 条，人事招录信息 11 条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82 条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天津海关本级机关受理外界依申请数量 6 件，同比减少 57.1%。本年度累计办结 7 件（含上一年度结转办理 1 件）。其中主动公开 1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业务咨询 2 件，经调解申请人主动撤销 3 件；本年度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审查，确保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合规。二是在门户网站首页建立总署网站“海关规章库”链接，对本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及时清理废止已失效文件，方便外界群

众查询。三是切实推进政策解读，2022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稿 134 篇，同比增长 71.8%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建设

新建了“促进外贸保稳提质”“AEO 企业认证”“船边直提”“抵港直装”“RCEP 关税政策”“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”等 6 个热门服务专栏；组织新闻发布会 18 次，同比增长 100%；在“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刊发 250 期 1308 篇文章,被总署微博、微信公众号“12360 海关热线”采用 76 篇，同比增长 22.6%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每日巡查关长信箱、业务咨询、走私举报、信访留言等互动模块留言办理情况，及时回应企业群众诉求，每月发布留言办理数据方便群众监督，切实提升服务能力。2022 年共受理群众留言 753 条，全部及时反馈。二是按照《2022 年天津海关政务公开要点》分工，不定期抽查、通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不断提升公开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81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2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3	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少数机关处室理论学习研究仍需加强的问题。2022年强化内部培训，把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机关新任处、科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；机关制作的《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》被评为天津海关优秀网络课程。

二是针对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。2022年优化机关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，提升政策解读考核加分比重，鼓励机关各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、企业家沙龙、“进企业、进校园”等活动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不断提升本级机关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当前天津海关本级机关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已取得较好成效，但同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。如机关单位开展政策解读的创新意识和方法不足，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联动不够。2023年应加强上下联动，多形式开展政策宣贯和解读，使服务更加贴近企业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天津海关本级机关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